

#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

(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2.3.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.3.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 
93.3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.6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.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 
97.1.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.6.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1.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2.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 
100.1.13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2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1.1.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5.8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考試資格

本系博士生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者，始得申請考試。

## 二、考試科目

分考生專業領域之「研究史與理論方法」及「主題文獻」兩科，每科各由兩位考試委員共同命題與閱卷，並決定該科成績是否通過。

## 三、考試委員

各科考試委員 2 人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列建議名單(至少 6 人)，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之。

指導教授應行迴避原則，不得提列為所指導考生之考試委員建議名單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考生應於考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。  
考生申請完成後至考試舉行前，得申請撤考一次。

## 五、考試時間

於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擇一非假日辦理，作答時間訂於下午一點至五點。

## 六、考試方式

每學期限考一科，每位考生每科限考 2 次。

考生以系辦公室提供之電腦作答，可翻閱參考書籍，但不可上網查詢資料。

2 次考試仍不通過者，即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
## 七、考試書單

各科考試書單由考試委員討論產生，最遲於考試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產生。

八、「研究史與理論方法」與「主題文獻」兩科考試均通過後，始可提交博士論文計畫大綱，申請學位論文初試。
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畢業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、完成學位論文初試及語文能力檢定始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。100 學年前入學者，可選擇新制；唯選擇新制後，須完全與新制考生受同樣規範，且不得回復 100

學年度以前之舊制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術規畫委員會修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